

二十四史全譯

明 史
第 一 冊

北京出版社出版

（京）新登字001号

二十四史全譯

明史

第一冊

主 編 許嘉璐
副 主 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章培恒 喻遂生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說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為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採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並以此為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採取了具體分析、區別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為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並將其分為兩類：

第一類為：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於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為規範字。例如：

①“幫”、“幫”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幫”。

②“氷”為異體字，改為規範字“冰”。

③“𠂔”、“𠂔”、“𠂔”、“𠂔”、“𠂔”均為異體字，都改為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況下，均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為：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於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決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為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為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為例，舉證說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涼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為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間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晉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為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為“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為“庵”，而保留原字。

齋(異體字)

賁(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齋”指攜帶，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齋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齋”指懷、抱，與“賁”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賁”。

③“平既娶張氏女齋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齋”通“資”，與“賁”詞義不同，不可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④“齋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齋”通“齊”(劑)，指調配，與“賁”詞義不同，不改為“賁”，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為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為“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糝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為“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沒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為“厘”而保留原

字。

拏(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為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拏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拏”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為“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哲”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為“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為“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為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𢓂(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呂新𢓂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𢓂”讀 dié，“𢓂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𢓂”改為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𢓂血盟”(《史記·呂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𢓂”讀 shà，通“敵”。《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敵血而定從。”其中“敵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𢓂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𢓂”收為“敵”的異體，但為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別于上例中的“𢓂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𢓂”改為“敵”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𢓂(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𢓂畜產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𢓂”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為規範字“驅”。

②“至相𢓂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𢓂”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為“驅”，故

將此處的“毆”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複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 243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於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內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況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況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髀髀)	缶(缶)	黎(莉)	禪(禪)
辯(晉晉晉)	蓋(蓋)	勞(勞勞)	善(善)
颶(颶颶)	剛(剴)	料(析)	觴(觴)
餅(餅)	詬(詢)	躡(躡)	舐(舐)
豺(豺)	穀(穀)	櫪(櫪)	疏(疎疏)
躔(躔)	罐(觀)	駟(駟駟)	搜(搜)
諂(調)	駭(駭)	孿(孿)	髓(髓)
嘲(嘲)	侯(侯)	裸(羸)	鎖(鎖)
齟(齟)	齋(齋)	美(嫩)	踏(踰踰)
弛(弛)	羈(羈)	滅(威)	柝(櫛櫛櫛)
欸(欸)	悸(悸)	秣(秣)	蛻(蛻)
垂(垂垂)	奸(奸)	弊(弊)	腕(挈)
齟(齟)	殲(殲)	腦(腦)	𠂔(𠂔𠂔)
瓷(瓷)	羈(羈)	旆(旆)	誤(誤)
蹙(蹙)	剿(剿)	篷(篷)	烏(烏)
啖(啖)	秸(𦵏)	睥(睥)	隙(隙隙)
島(島)	截(截)	媼(媼)	淑(淑)
登(登)	驢(責責)	撇(撇)	璇(璇)
鐙(鐙)	鯨(鯨)	愆(憊憊憊)	燕(鷗)
貂(貂)	鞠(鞠)	鍥(鍥)	腰(腰)
斗(斗)	絕(絕)	檠(檠)	燁(燁)
陡(陡)	誑(誑)	蛆(蛆)	曄(曄)
扼(扼)	框(閭)	麴(麴)	彝(彝)
愕(愕)	髡(髡)	紆(紆)	癱(癱)
鋒(鋒鋒)	攬(攬攬)	孺(孺)	禹(命)
蜂(蜂)	雷(雷)	潛(潛)	輿(輿)

籲(籲)

燥(慘)

煮(鬻)

棕(櫻)

鳶(戢)

渚(瀦)

裝(裛)

菹(菹)

另外“秭”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秭”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秭,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秭”可改爲“耗”。

“秭”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秭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秭”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虛則秭”(《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聃”統一爲“聃”,“毋丘”、“母丘”統一爲“毋丘”。“晁錯”、“暈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涼”、“況”、“峰”、“兗”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第”之訛,故校改爲“第”。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俎”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己”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祇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說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為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為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別，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為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把版式改為橫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錄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為此，我們以百衲本為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錄、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說明如下：

（一）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為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為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內容一般分為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為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別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別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為，從叢書的角度說，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閱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為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吳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說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1003年）國子監刻本，《吳志》分為上下兩帙，前有刻《吳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為《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別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為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黃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吳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為《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為武英殿本，一為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為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祇是文前標題內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為：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為：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為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橫排本的編輯。祇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錄考中第一條已說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為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祇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內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為單一內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祇有單一內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內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內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內；還有文前、文內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內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內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內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內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為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決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為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為“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為“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為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為“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為“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為：“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內容標題為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為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為六級。

（三）標題的文字內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內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為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沒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內分段內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閱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說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別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為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閱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明史》全譯出版說明

《明史》是世人所稱二十四史中的最後一部紀傳體通史，它是清朝設館編修的一部官修史書，一嚮被認為是繼“前四史”及《晉書》、《隋書》之後又一部優秀的史學著作。在二十四史中，《明史》參加修纂的人最多，經歷的時間最長，又因其體例、內容較好，使這部史書享譽盛名。《明史》最後成書時，由總裁張廷玉奉表將書奏上，因此就署他的名字。

清朝入關後，即提出修《明史》。順治二年（1645），清政府急忙開館籌辦編修《明史》，這是效法漢族歷朝易代修史的傳統，以求達到消除民族意識，籠絡漢族知識份子，緩和民族矛盾的目的。因為當時政局還很不穩定，各地抗清運動尚未停息，緊接着又有“三藩之亂”，清朝統治者為了強調改朝換代後新王朝的統一局面，藉修明史籠絡明朝的一批降臣和知識份子，並宣揚理學，以達到鞏固其統治的目的。另外，順治一朝，雖然文化事業還未能昌盛，但世祖崇尚文治，一開始就十分重視對圖書的編纂和訪求。因此，清朝廷按照歷代為前朝修史的慣例，於順治二年三月開始討論編纂《明史》。

《明史》主要以官修的《明實錄》、《明會典》、邸報等為依據，還從明史籍、明典志、明傳記、明雜史等幾類史書中提煉取材，其中有大量私人著作。此外，有關檔冊以及文集、奏議、稗史、方志、傳記等，都是十分豐富的修史原始資料。

《明實錄》是一部明代官修的編年體史料長編。明代每一新君即位後便命史臣纂修前朝皇帝實錄，修成後膳錄正副二本。正本藏入皇史宬，副本藏於內閣。《明實錄》包括胡廣的《太祖實錄》，附建文帝四年事跡；楊士奇的《成祖實錄》；蹇義的《仁宗實錄》；楊士奇的《宣宗實錄》；陳文的《英宗實錄》，附景宗實錄；劉吉的《憲宗實錄》；劉健的《孝宗實錄》；賈宏的《武宗實錄》；徐階的《世宗實錄》，附世宗之父《睿宗實錄》；張居正的《穆宗實錄》；溫體仁的《神宗實錄》；葉向高的《光宗實錄》；溫體仁的《熹宗實錄》。再加上《莊烈帝實錄》、《弘光實錄》、王夫之的《永曆實錄》，黃宗羲的《隆武紀年》、《永曆紀年》、《魯紀年》等三千餘卷。

《明會典》是從宋、元時期的會要延續而來的，為明弘治年間官修，嘉靖年間續修，萬曆年間重修，共二百二十八卷。書中以六部為綱，記述各級行政機構的執掌和事例。包括文職衙門、宗人府、南京宗人府、吏部、戶部、禮部、刑部、工部等，所記典章制度最為詳細和完備，成為一部有價值的明代官方的原始資料。

邸報是中國古代報紙。漢、唐時代地方長官在京都設邸，邸中傳抄詔令、奏章等，以報於諸藩，因此稱為邸報，又稱邸抄。在元、明兩代成為政府官報，由中央政府統一刊行。

明史籍主要以私人撰書為主，如鄧元錫的《明書》，夏浚的《皇明大紀》，王世貞的《弇州

史料》，王禪的《國朝史略》，鄧球的《泳化類編》，萬斯同的《明史稿》等等。

明典志包括了明朝社會各個領域的內容，如王圻的《續文獻通考》，周子義的《國朝故實》，勞堪的《皇明憲章類編》，徐學聚的《國朝典匯》，馮應京的《皇明經世實用編》，鄧士龍的《國朝典故》，俞汝揖的《禮儀志》，劉維謙的《大明律》，李賢的《大明一統志》，景泰年修的《寰宇通志》，李時珍的《本草綱目》，宋應星的《天工開物》，徐光啓的《農政全書》、《崇禎曆書》等。曹學佺的《一統名勝志》，黃訓的《名臣經濟錄》，徐一夔的《明集禮》，張朝瑞的《明貢舉考》，王在晉的《通漕類編》，楊宏的《漕運通志》，史起鰲的《兩淮鹽法志》，朱廷立的《鹽政志》，周夢的《水部備考》，沈啓的《南船紀》，陳龍正的《救荒策會》等。

《明史》的編修時間很長，如果從清順治二年（1645）下詔令修《明史》算起，至雍正十三年（1735）十二月全書正式告成，前後延續了九十一年。這期間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清順治二年（1645）至康熙十七年（1678），共三十四年；第二階段，康熙十八年（1679）至六十一年（1722），共四十四年；第三階段，雍正元年（1723）至十三年（1735），共十三年。如果再加上乾隆即位後，下令交付武英殿刻板印刷，至乾隆四年（1739）刊印完畢進呈，可以說，《明史》從開始編書到最後與讀者見面，共用了九十五年。

順治二年（1645），清政府設立明史館，下詔修《明史》，命洪承疇、馮銓、范文程、李建泰、剛林、祁允格、錢謙益等人任其事。當時政局未定，江南一帶還沒有一統。不僅幾個南明政權相繼建立，農民起義軍領袖張獻忠所建立的大西政權也還存在。政局的不穩定，農民軍和南明的堅持抗清，再加上參加修史的多為明遺民，無心論述史事，如洪承疇身為降臣，修明代歷史必然多有顧忌。尤其是馮銓，在明末時廁身閹黨，參與殺害東林黨人楊漣和熊廷弼，本身的言行就已為士大夫所不齒，因此，他任《明史》總裁後，在皇史宬看到熹宗實錄中天啓四年紀事的內容，其中含有對自己不利的文字，於是乘人不備，竊走《天啓實錄》的一部份，從而造成史料的殘缺。另外，又有修清世祖實錄及後三藩之亂等等因素所阻礙，遂使修明史一事時常停頓，修史的條件尚不成熟，沒有進行多久就停止了。到康熙四年（1665），又曾下詔再修，不久也中輟。

康熙十八年（1679）三月，清朝平三藩勝券在握，統治日趨鞏固，於是再開史館。這次修史，清政府下了較大決心，為進一步籠絡漢族地主和明朝遺臣，宣布恢復唐宋時期的科舉名目——博學鴻詞科，招攬名士遺民，搜羅修史人才，將被錄取的彭孫通等五十人全部錄用，又派右庶子盧君琦等十六人同為纂修。他們都以翰林的名義安排在明史館。開始，以徐元文為監修，葉方霽、張玉書為總裁。當時許多有名望的學者進入史館，如朱彝尊、尤侗、毛奇齡、潘耒、湯斌、施閏章、汪琬、倪燦、姜宸英、嚴繩孫、喬萊、張烈、黃虞稷等。這一次纔正式商討方法，確定體例，依類分題，分工負責，開始了實實在在的編纂工作。康熙二十一年（1682），開始整理草稿工作。至二十三年（1702），曾任總裁的徐元文延攬大史學家萬斯同任刪改工作。這期間對史稿的編纂出力最多的要數萬斯同，他在史館的二十年中，凡編纂的稿件都由他復審、改定，手定史稿不下五百卷，雖不任總裁，實際上却起着總裁的作用。康熙三十年，徐元文去世。三十三年，王鴻緒繼任總裁，繼續聘用萬斯同覈定列傳，萬氏任此事直至逝世。

康熙六十一年（1722），總裁王鴻緒在萬斯同所定史稿的基礎上稍加改動後進呈，這就是世傳的《橫雲山人明史稿》，也就是王鴻緒《明史稿》。因此，可以說，在第二階段，《明史》基本完成。特別要指出的是還有一些人雖然沒有正式加入纂修官行列，但是在修撰《明史》過程中起了相當大的作用。如著名學者黃宗羲和顧炎武都十分重視明史的修撰，他們都不

肯直接與清廷合作，不應徵聘。明史館的首任監修徐元文是顧炎武的外甥，就修史問題曾多次請教於顧炎武。黃宗羲後來命其子黃百家和學生萬斯同參加修史。

雍正元年(1723)，清廷重新開設史館續修《明史》。以隆科多、王頊齡為監修官。張廷玉、徐元夢、朱軾、覺羅逢泰等為總裁官，孫嘉淦、汪由敦、楊椿等二十五人為纂修官。各分數卷，着手編纂整理。他們以王鴻緒《明史稿》為據，增刪修改，於雍正十三年(1735)成書。到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板刊行，由張廷玉領銜奏上，《明史》終於誕生。

明史館纂修的學者不僅長於著述，還在修史理論和編纂方法方面有不少建樹。他們在討論體例、史法等問題的過程中，表達了各自的史學思想、史學識見及史學理論。在初期，朝野學者議訂修史條例時，就有徐乾學綜合各家討論的意見確定了《修史條議(六十一條)》，王鴻緒有《史例議》，湯斌有《明史凡例議》、《陳史法以襄大典疏》，潘耒有《修明史議》，施閏章有《修史議》，汪由敦有《史裁蠡說》，朱彝尊有《上總裁書》七通，其內容廣泛，對編纂實踐、編纂理論等各方面的問題，都有精到的論述。參加討論的人又有顧炎武、黃宗羲、全祖望等不下幾十家。

《明史》記載了明太祖洪武元年至明思宗崇禎十七年間共計二百七十七年的歷史，其中反映了各個時期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是一部紀傳體明代通史。全史共三百三十二卷。其中，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

《明史》的本紀寫的詳略得當，無繁冗之詞，也避免了求簡過當。如開國皇帝朱元璋打下了大明江山，在位三十一年，其事跡可書者甚多，因此用了三卷的篇幅紀傳。同樣，明成祖朱棣是以藩王起兵，搶得皇帝寶座的，在位長達二十二年，故而卷數同樣也長達三卷。而泰昌時期的明光宗朱常洛，在位僅一個月即身亡，其事跡相對很少，故不單獨成卷，而是併入第二十一卷，於萬曆時期的明神宗朱翊鈞傳記之後。又《明英宗實錄》中附景泰七年事，稱明代宗朱祁鈺為郕戾王，而削其帝號。這是當時史臣曲筆，即有意掩蓋真相。在《明史》本紀中，則將英宗前後二度稱帝分作兩紀，列景帝於兩紀之間，這樣就還歷史於本來面目了。

《明史》表五篇十三卷，諸王五卷、功臣三卷、外戚一卷、宰輔二卷、七卿二卷。《七卿年表》是《明史》獨創，記歷朝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尚書及左右都御史的任免，它反映了明太祖罷丞相制，將丞相之職分於六部，及又有都察院糾察百司，和而為七，這是應明代中央行政機構的變化而立的，是《宰輔年表》的姊妹篇。

《明史》列傳共計二百二十卷，其類傳的名目之多，包含的人物之衆，篇幅之長，都是這部史書最突出的特點。同時，列傳的附傳很多，以此記載了諸多歷史人物的姓名。列傳共分二十類，其中后妃、諸王、公主、循吏等十七類是依舊史之例設立的，新創立的有三類：《閹黨傳》、《土司傳》、《流寇傳》，保存了許多珍貴史料。在已有《宦官傳》的情況下，另立《閹黨傳》，主要是記載明季宦官黨羽結黨營私、禍國殃民的突出人物及事例，從中可以探察明朝政治及宦官集團的殘暴和腐敗。我國自古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佔有十卷篇幅的《土司傳》分別記載了湖廣、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等地區少數民族的情況，並記述了各族首領“土司”的統治及其與中央政權的關係，在一定程度上既反映了明朝民族壓迫的殘酷性，又反映了各族間關係進一步發展的情況。因此，它既不應列入外國傳，也不能等同於一般列傳，祇能專類列出。《流寇傳》專敘明末農民起義領袖李自成、張獻忠等人，因為他們領導的農民軍較之其他一些農民起義規模大得多，從而加速了明朝滅亡的步伐。把彪炳史冊的明末農民起義領袖編入《流寇傳》，暴露了作者對農民起義的仇視，但同時也保存了晚明以來關於

社會矛盾的重要史實，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纂修《明史》的第一、二階段，清政府有一個明顯的目的，就是爲了收買知識份子，緩和他們對清朝的反抗。待萬斯同在暗中主持下修成《明史》，清統治者認爲對其統治不利，於是就有了雍正年間的第三次續修，改了又改，最終成書，但是與當初的內容相差很遠。即使如此，畢竟因爲底本良好，修撰年限長，參考材料多，修撰人員中有許多有名的學者，因此它在正史中，還是能够體現出特有的史料價值。

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明史》撰文中的立場、觀點是比較明確的。一般講，它同情代表中小地主利益集團；讚揚實行輕徭薄賦的清官，反對殘酷壓榨百姓的貪官；歌頌明末抗清的仁人志士，反對屈膝投降的妥協派。對於統治階級中的代表人物，一般能功過兼述，如書中贊揚爲民稱道的被殺害的于謙爲“忠心義烈，與日月爭光”（《明史·于謙傳·贊》）。詳述了明末抗清英雄史可法鞠躬盡瘁，英勇頑強，誓死不降清的事跡。對權傾一時的張居正也作了客觀評價，肯定了他曾力行變法，試圖改革財政與吏制，整頓邊防，使明朝一度出現了“萬曆中興”的政績，贊揚他“通識事變，窮於任事”（《明史·張居正傳》），但同時又指出他“威柄之操，幾於震主”，最後落得剖棺籍家的結局。由此可見，《明史》在評價人物方面還是比較符合歷史實際的。

清修《明史》，首先就要求它爲清朝的政治服務，因此，凡涉及清代祖先的一些問題，祇要他們認爲有礙其政治利益的，就不惜隱沒史實刪除不書。關於清朝的興起及南明的事跡，也祇用寥寥數語，記述籠統而又曖昧，對於南明時期抗清斗争的具體事跡，則略而不寫。凡此種種，都是由於當時史官屈從於清朝統治者的結果。

《明史》現在通行的版本有：百衲本、中華書局標點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以1916年涵芬樓影印本照相製版縮印本、長沙岳麓書社校點本。

《明史》全譯主編：章培恒、喻遂生。譯者：韓結根、毛遠明、蘇文英、歐昌俊、孟美菊、唐建金、周勤、李明曉、王建明、黃毅、董艷艷、于正安、陳正宏、劉小文、趙立偉、鄧飛、朱邦薇、朱元寅、鄭利華、張國艷、郭鳳花、唐瑛、馬美信、鮑道蘇、樂秀拔、喻遂生、朱習文、甘露、賈燕子、李海霞、廖強、虎維鐸、唐光榮、陳曉華。

明史目錄

第一冊

卷一 本紀第一		武宗朱厚照	163
太祖朱元璋(一)	1	卷十七 本紀第十七	
卷二 本紀第二		世宗朱厚熜(一)	175
太祖朱元璋(二)	17	卷十八 本紀第十八	
卷三 本紀第三		世宗朱厚熜(二)	189
太祖朱元璋(三)	35	卷十九 本紀第十九	
卷四 本紀第四		穆宗朱載堉	201
恭閔帝朱允炆	51	卷二十 本紀第二十	
卷五 本紀第五		神宗朱翊鈞(一)	207
成祖朱棣(一)	59	卷二十一 本紀第二十一	
卷六 本紀第六		神宗朱翊鈞(二)	221
成祖朱棣(二)	67	光宗朱常洛	231
卷七 本紀第七		卷二十二 本紀第二十二	
成祖朱棣(三)	79	熹宗朱由校	233
卷八 本紀第八		卷二十三 本紀第二十三	
仁宗朱高熾	91	莊烈帝朱由檢(一)	243
卷九 本紀第九		卷二十四 本紀第二十四	
宣宗朱瞻基	97	莊烈帝朱由檢(二)	255
卷十 本紀第十		卷二十五 志第一	
英宗朱祁鎮前紀	107	天文(一)	265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兩儀	266
景帝朱祁鈺	119	七政	267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恒星	267
英宗朱祁鎮後紀	129	黃赤宿度	273
卷十三 本紀第十三		黃赤宮界	274
憲宗朱見深(一)	135	儀象	274
卷十四 本紀第十四		極度晷影	279
憲宗朱見深(二)	143	東西偏度	281
卷十五 本紀第十五		中星	282
孝宗朱祐樞	151	分野	283
卷十六 本紀第十六		卷二十六 志第二	

天文(二)	287	恒燠	363
月掩犯五緯	287	草異	364
五緯掩犯	289	羽蟲之孽	364
五緯合聚	291	羊禍	365
五緯掩犯恒星	292	火災	365
卷二十七 志第三		火異	371
天文(三)	311	赤眚赤祥	373
星晝見	311	木	374
客星	315	恒雨	374
彗孛	317	狂人	377
天變	321	服妖	377
日變月變	321	鷄禍	378
暈適	323	鼠妖	378
星變	326	木冰	379
星流星隕	327	木妖	379
雲氣	330	青眚青祥	379
卷二十八 志第四		卷三十 志第六	
五行(一)	333	五行(三)	381
水	334	金	381
恒寒	334	恒暘	381
恒陰	334	詩妖	385
雨雪隕霜	335	毛蟲之孽	386
冰雹	336	犬禍	386
雷震	340	金異	386
魚孽	343	白眚白祥	387
蝗蝻	343	土	387
豕禍	345	恒風	388
龍蛇之孽	346	風霾晦冥	389
馬異	346	花孽	390
人疇	347	蟲孽	390
疾疫	348	牛禍	390
鼓妖	349	地震	391
隕石	349	山頽	402
水潦	350	雨毛	403
水變	360	地生毛	403
黑眚黑祥	360	年饑	404
卷二十九 志第五		黃眚黃祥	408
五行(二)	363	卷三十一 志第七	
火	363	曆(一)	411

曆法沿革	412	大統曆法(三上)	517
卷三十二 志第八		推步	517
曆(二)	441	卷三十六 志第十二	
大統曆法(一上)	441	曆(六)	539
法原	441	大統曆法(三下)	539
卷三十三 志第九		推步	539
曆(三)	461	卷三十七 志第十三	
大統曆法(一下)	461	曆(七)	561
法原	461	回回曆法(一)	561
卷三十四 志第十		卷三十八 志第十四	
曆(四)	483	曆(八)	579
大統曆法(二)	483	回回曆法(二)	579
立成	483	卷三十九 志第十五	
卷三十五 志第十一		曆(九)	605
曆(五)	517	回回曆法(三)	605

第二冊

卷四十 志第十六		福建	827
地理(一)	635	廣東	837
京師	637	廣西	850
南京	659	卷四十六 志第二十二	
卷四十一 志第十七		地理(七)	867
地理(二)	679	雲南	867
山東	679	貴州	888
山西	696	卷四十七 志第二十三	
卷四十二 志第十八		禮(一)	907
地理(三)	711	吉禮(一)	907
河南	711	壇壝之制	910
陝西	724	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冊之數	913
卷四十三 志第十九		籩豆之實	920
地理(四)	747	祭祀雜議諸儀	920
四川	747	祭祀日期	921
江西	773	習儀	921
卷四十四 志第二十		齋戒	921
地理(五)	787	遣官祭祀	923
湖廣	787	分獻陪祀	924
浙江	812	卷四十八 志第二十四	
卷四十五 志第二十一		禮(二)	925
地理(六)	827	吉禮(二)	925